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98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017349_03091257132_prin (376550000A_11101984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
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自112年1月1日起賡
續試辦2年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8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06
交 換 章

111/10/06



1110004062